

- 三、103 年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非義務教育，基於對每位學生應具有同等的關懷與尊重，以實現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為兩階段，前段是九年國民教育，之後銜接三年高級中等教育。而後三年，若學生不喜歡唸書，也希望學生能習得一技之長，或是選擇就業。基於適性揚才的理念，配合推動「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技藝教育課程選習及及生涯發展教育課程融入，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之規劃是以適性發展為規劃核心理念，103 學年度起各免試就學區至少須提供全區總招生名額 75%以上免試入學，釋放學生創造力及想像力；另保留 0-25%特色招生，讓已明確具有學術或技藝能性向的學生亦有展現其優勢能力的機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高中職階段教育分流，有職業學校與普通高中之別，參酌「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將國小畢業生之輔導資料移送國民中學，協助學生記錄個人生涯規劃相關資料，以利九年級時進行升學進路選擇。規劃辦理各年級生涯講座、社區高職參訪、協助學生建置生涯檔案等，提供學生多元試探機會。另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希每個學校都有特色，都可培養菁英，而此菁英並非僅窄化為學科能力之菁英，包含技藝職能各領域，發展學生多元智能。
- 五、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促進各級教育的優質銜接。透過教學正常化、多元評量、適性輔導，成就每一個孩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非只有入學方式的改變，而是多面向的改善國中及高中職的教育環境。因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扮演火車頭角色，帶領我國朝向教育新境界，培養學前到高中階段優質且具競爭力的人才。

(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嚴格執行大學退場機制等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89)

楊委員麗環就嚴格執行退場機制等事項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推動國立大學合併：本部業已成立合併推動審議會並於 101 年 11 月召開會議，將函詢各國立大學與鄰近學校之合併意願後，提送審議會討論，經確認適合整併學校後推動。
- 二、推動私立大學轉型退場：「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已提供私校轉型發展之依據，本部將適時啟動輔導機制，以維護各校教職員生權益及促進教育資源之有效利用。惟現行私立學校之法制，私立學校的權利義務之主體為學校財團法人，相關重要事項如停辦或解散等，均應由該法人通過後為之；爰為提升私校轉型退場誘因，本部業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同意學校法人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時，依規定應補徵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未來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得改變捐助目的，轉型為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可享賦稅優惠，促進教育資源有效運用。
- 三、推動大學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為有效控管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本部已建立招生名額調控機制，

自 97 學年度起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增長幅度已明顯趨緩，100 學年度起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明顯減少，學士每年約減少 400 至 1000 餘名、碩士班約減少 100 餘名、博士班每年約減少 40 至 50 餘名。

(一)進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的師資質量追蹤：為維繫師資質量水準，對於大學已成立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第 5 條明定其師資質量基準，針對資質量未達基準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將給予一年的改善期，屆時經追蹤評核後仍未改善者，本部將予扣減招生名額，促使學校維持應有教學品質。

(二)控管大學招生名額總量：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高等教育容量已趨飽和，本部對於大學招生名額總量將予適當控管，學校有下列情形者，本部依據總量標準第 8 條規定，調整其招生名額，例如連續 3 年任一學制班別註冊率未達 7 成、或違反本標準及相關法令，或系所評鑑未通過且未改善，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規定者，將適度調整大學整體招生規模，促使教育資源更有效運用。

(三)嚴格控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凍結各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原則不得擴增，新設立之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僅能分別從各校既有碩士班、博士班名額內調整。

(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健全電動機車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77)

江委員就健全電動機車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行政院已於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核定「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計畫內已明訂各相關部會之權責分工及實施策略。行政院環保署為提供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之補助，業已訂定「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作業規範」，據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上開補助作業，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已辦理 6,088 輛之補助。另為加速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先導運行，該署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訂定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已核定補助 2 家業者於新北市及高雄市設置交換系統進行先導運行，以評估整個系統營運之可行性及技術成熟度。
- 二、另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研商『電動車營運模式』相關事宜」會議，針對能源補充設施之形式進行研商，初步認為電動車輛及能源補充設施性能與技術尚在發展中，且需視國際發展趨勢與時精進調整，現階段尚無法評估充電式或交換式何者為最佳營運模式。經濟部將積極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及交通部持續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並輔導廠商發展共同電池規格及介面。
- 三、此外，行政院環保署亦已針對電動機車電池共通規格於 100 年召開 7 次及 101 年召開 5 次研商會議，並已獲廠商初步共識，刻正持續針對電動機車電池、接頭及交換機共通規格與相關廠商進行討論及研訂中，預計 102 年 1 月中旬將定案。後續將積極推動並與相關部會密切做好